

# 平安盛世长鑫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平安盛世长鑫终身寿险”，“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平安盛世长鑫终身寿险合同”，“条款”指“平安盛世长鑫终身寿险保险条款”。

## 险种特色

平安盛世长鑫终身寿险产品提供身故保障。

## 保险责任

### ● 身故保险金

(一)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 (不含 18 周岁) 身故, 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times 12 \times$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二)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 (含 18 周岁) 身故且交费期间未届满, 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 (含)	160%
41 周岁 (含) 至 60 周岁 (含)	140%
61 周岁 (含) 及以上	1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times 12 \times$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times 12 \times$ 应交费年度数。
- (3)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 (含 18 周岁) 身故且交费期间已届满, 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 (含)	160%
41 周岁 (含) 至 60 周岁 (含)	140%
61 周岁 (含) 及以上	1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12×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计算。

### (2) 当年保障额度

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2.5\%)^{(n-1)}$ ，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 (3)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温馨提示

###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合同“2.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7 医疗机构”。

##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年交/月交

等待期：无等待期

## 保单利益

本产品主要的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与“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通过电话销售方式投保本合同，本合同的犹豫期起算日期以您签收本合同之日或本合同生效之日中较晚者为准。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1. 保险合同；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盛世长鑫终身寿险，保险期间为终身，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交费期 10 年，选择月交方式，年累计期交保险费 13332 元。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儿子小王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 基本保险利益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因身故时的保单年度不同，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 13.33 万元 -49.17 万元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保险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累计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13332	13332	133320	1300
2	13332	26664	133320	3080
3	13332	39996	133320	6130
4	13332	53328	133320	13260
5	13332	66660	133320	21020
6	13332	79992	133320	29460
7	13332	93324	133320	38610
8	13332	106656	149318	48470
9	13332	119988	167983	59090
10	13332	133320	186648	95690
20	0	133320	186648	162080
30	0	133320	207300	207300
40	0	133320	265350	265350
50	0	133320	339650	339650
60	0	133320	434680	434680
65	0	133320	491700	491700

###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除年累计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计算所得。如果您的实际周岁年龄、性别与利益演示表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以上利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4.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